

# 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12-16

送出日期：2021-12-17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1733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4-29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满一年后每个开放日开放赎回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唐能	2021-04-29		2009-07-10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股票、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等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p>

**主要投资策略** A股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选择细分行业和“自下而上”的方式挑选公司。在选择细分行业时，结合宏观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趋势，综合考虑行业的生命周期、供需缺口、投资周期、产业政策、估值水平等因素。我们遵循国家政治经济政策精神，选择选择长期增长前景较好、市场空间足够大、能为人类社会持续创造价值的行业。在这些细分行业中，我们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个股。个股精选层面，我们坚持“成长性优先、成长和估值相匹配”的选股准则，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公司进行研究。具体来讲，将通过以下标准对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定性研究分析，并筛选出基本面优异的上市公司：第一，公司竞争优势。主要考察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定价能力、市场地位、经营管理者能力、人才资源等；第二，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清晰、合理、可执行的发展战略；管理团队是否团结高效、经验丰富，是否具有进取精神等；第三，公司盈利模式。重点关注企业盈利模式的属性以及成熟程度，考察公司核心产品和服务的不可复制性、可持续性，以及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程度、公司在同业中的地位等；第四，公司财务数据。主要考察公司的同类型产品成本、毛利率以及公司整体的费用率、营业利润率、周转率、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销售收入等财务指标是否显著优于竞争对手。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目标公司的盈利驱动来源，采用评估目标公司的历年复合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定量方法，灵活运用各类估值方法评估公司的价值，评估指标包括：PS、EV（公司总市值）/EBITDA（息税前利润）、EV/经营现金流净额、PB 等，选择成长性和估值相匹配的、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投资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 万元≤M	1000 元每笔
赎回费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180 日≤N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 1、投资特定对象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 2、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面临的风险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交易规则以及税收政策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港股价格波动的风险。（2）汇率风险。（3）港股通交易日风险。（4）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5）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6）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3、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1）基差风险。（2）系统性风险。（3）保证金风险。（4）合约展期风险

#### 4、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5、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1）流动性风险。（2）价格风险。（3）操作风险。

#### 6、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 7、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 8、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9、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风险

本基金设置了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人可能面对在最短持有期内无法随时赎回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除外），在大量认/申购份额集中进入开放持有期时出现较大赎回的风险。

#### 10、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

11、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包括：（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6）政策风险。

12、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3）流动性风险、（4）转板风险、（5）退市风险、（6）系统性风险、（7）集中度风险、（8）政策风险、（9）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3333 010-8518655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